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公司”）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港迪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12.48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62.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9.49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5,495.74	6,498.8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55.36	3,464.4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1,414.70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43.87	643.8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054.52	1,690.4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注）	5,000.00	5,024.30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5,049.49	18,736.67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专用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606.98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金）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届满之前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

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风伟俊

张 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